附件 3

吉首大学师德师风专题纪律教育

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学习资料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教育部公开曝光7起典型案例！...............................................1

2.湖南省通报8起高校招生考试领域“以学谋私”典型案例..........6

警示！教育部公开曝光7起典型案例！

（本文来源：教育部政务新媒体“微言教育”）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始终保持严的标准，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今年，教育部将联合有关部门重点督促落实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通过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严肃处理师德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教育行业从业禁止，不断净化校园环境，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构建教育、宣传、考核、激励、惩处、监督有效结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律自强，形成自觉践行良好师德、维护良好师风学风的有利环境。加强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分级通报曝光制度。对师德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压实、压细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有关负责人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构筑良好的师德师风建设氛围。

这7起案例分别是

**一、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自2019年9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二、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石羊塘镇中学教师周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1年上半年至2022年5月期间，周某某多次猥亵、强制猥亵未成年女学生，2022年11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对所在学校校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党支部书记和副校长分别予以诫勉谈话。

**三、重庆市奉节县尖角小学教师马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2年4月，马某某因学生未完成作业将其带到办公室进行批评教育，因惩戒不当致其手臂、后背软组织受伤。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记过处分，一年之内不得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将所在学校校长降为副校长，对分管副校长进行诫勉谈话。

**四、海南省万宁市大同中学教师陈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22年6月，陈某某通过微信对本校已毕业女学生发送淫秽言语。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整至其他岗位。对所在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通报批评，责成作出检讨。

**五、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青青葵幼儿园教师李某某、戚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22年6月，李某某、戚某某在保教工作中对本班级幼儿有体罚行为，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对李某某、戚某某处行政拘留并罚款。李某某、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戚某某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所在幼儿园负责人进行警告，对幼儿园园长进行约谈，免去园长职务。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第一中学校长陈某不雅行为问题。**2022年7月，陈某在酒吧与应届毕业生等多名女子举止亲密，行为不雅。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撤职处分，专业技术岗位降至九级。

**七、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湖南省通报8起高校招生考试领域“以学谋私”

典型案例

（本文来源：三湘风纪网）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高校“以学谋私”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省纪委监委从今年6月起，陆续对近年来查处的高校“以学谋私”系列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本次通报为8起高校招生考试领域“以学谋私”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1.湖南工程学院教务处考试中心原负责人陈婧婧伙同保卫处征兵办原主任彭卓篡改学生考试成绩并非法获利问题。**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间，陈婧婧以非法获利为目的，伙同彭卓等人使用该校教务处运行岗位负责人的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登录湖南工程学院信息管理系统的教务系统，将18名学生的63门考试成绩由不及格改为及格。2022年9月，陈婧婧因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彭卓因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陈婧婧、彭卓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原副主任喻杰更换试卷、泄露试题谋取个人非法利益等问题。**2014年至2016年期间，喻杰利用专任教师、考试阅卷人等便利，多次通过更换试卷、泄露试题等方式帮助学生考试及格过关，收受他人所送财物。2017年12月，喻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撤职、降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  
      **3.湖南工业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系专职教师（副教授）夏训嘉隐瞒学生考试舞弊行为、篡改考试成绩并向学生索要钱物问题。**2018年6月至9月期间，夏训嘉受某学生请托，为其在考试中舞弊行为进行隐瞒和“运作”，帮助其逃避学校处分，并借为其“消处分”“改成绩”索要钱物。2018年12月，夏训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并调离教师岗位。  
        **4.湖南理工学院党委委员、党委统战部部长向江等人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实施舞弊行为问题。**2019年湖南理工学院数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期间，向江受人请托，与时任数学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江五元等人，在阅卷过程中实施舞弊行为，帮助某考生获取研究生入学资格。2021年1月，向江和江五元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该考生当年被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5.湖南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张长明等人篡改学生成绩问题。**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张长明为帮助某考生通过学校“专升本”考试，先后请托学生成绩管理人员杨岱川、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务科研办副主任王勇刚予以关照。杨岱川对该考生第一学年多门考试成绩进行篡改，王勇刚在“专升本”考试成绩复核中给予其三门课程“关照加分”。2018年10月，张长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杨岱川、王勇刚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郭文池组织考试作弊犯罪问题。**2017年3月至4月期间，郭文池利用教师身份的便利，伙同两名校外人员，为一批想进入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读书但成绩不好的学生寻找代考的“枪手”，在学院举行的单招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并借此收取“活动经费”。2018年7月，郭文池因犯组织考试作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郭文池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7.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学院原党总支书记黄国军等人违规操作学生“专升本”考试谋取私利问题。**2015年至2019年期间，黄国军接受他人请托，先后伙同招生就业处原副处长张松志、教学督导室原主任兼教务处副处长符燕津等人，利用职务便利多次违规操作“专升本”考试，并收受他人所送财物。2023年6月，黄国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张松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符燕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对三人违纪所得财物予以收缴。  
 **8.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学院专职教师吕永梁向相关利益人泄露试题问题。**2019年4月，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湖南省单招综合测试期间，吕永梁利用监考老师身份便利，私自拆封试卷并拍照发给某相关利益人，因考生未能将手机带入考场而作弊未成功。2019年9月，吕永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以上8个案例，违纪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命题阅卷、主考监考、成绩管理和招生录取等环节。他们有的是无原则接受相关利益人的请托，拿招生考试“私相授受”做人情；有的是明码标价搞“分数卖钱”和招生运作，通过篡改成绩、招录不符合条件的考生收取“活动经费”；有的是监守自盗，参与和组织考试舞弊以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他们的行为践踏了教育公平，损害了高校招生考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侵害了学生的切身利益，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今年的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已全面铺开，全省高校各级领导干部及教职员工务必从上述案例中深刻吸取教训。要牢牢扭住培育优良校风这个基础工程，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加强对招生考试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的管理监督，让招生考试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全省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对招生考试等重点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精准监督。要坚持教育引导与查处惩戒并重，对高校招生考试领域“以学谋私”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片，营造教育公平良好环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